

蒙古通史

内蒙古通史

INNER MONGOLIA
GENERAL HISTORY

3

主编 曹永年

副主编 肖瑞玲 于 永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K292.6
53
:3

蒙古文

内蒙古通史

3

陈奎元 题

本卷主编 赵之恒

著 者 赵之恒 张建军 郭永胜 于志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蒙古通史·第三卷/曹永年主编,赵之恒分卷主编,张建军,郭永胜,
于志勇著.—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 - 7 - 81115 - 212 - 8

I. 内... II. ①曹... ②赵... ③张... ④郭... ⑤于... III. 内蒙古
- 地方史 IV. K2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9367 号

书名	内蒙古通史·第三卷
主编	曹永年
本卷主编	赵之恒
责任编辑	王凯 于默颖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京南印刷厂
开本	787×960/16
印张	29.5
字数	337 千
版期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1115 - 212 - 8
定价	精装:5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第二章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的统治确立与巩固

85 第一节 漠南蒙古诸部奉皇太极为汗 1

86 第二节 内蒙古在清准第一次战争时期的作用和多伦会盟 22

87 第三节 呼伦贝尔蒙古各部的归附 24

88 第四节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的民族政策 26

89 第五节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的经济管理 28

90 第六节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的军事管理 30

91 第七节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的文化教育 32

92 第八节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的财政管理 34

93 第一节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统治的确立 1

94 第一节 漠南蒙古诸部奉皇太极为汗 1

95 第一节 漠南各部的编旗与蒙古八旗 1

96 第二节 漠南蒙古诸部奉皇太极为汗 6

97 第三节 鄂木布事件与归化城土默特总管旗的设立 8

98 第四节 腾机思事件及其失败 12

99 第五节 布尔尼叛乱的平定 14

100 第六节 漠南蒙古编旗的进一步推进 20

101 第二节 内蒙古在清准第一次战争时期的作用和多伦会盟 22

102 第一节 准噶尔汗国入侵内蒙古及乌兰布通之战 22

103 第二节 多伦诺尔会盟 24



三、内蒙古在清对准噶尔第一次战争时期的作用	28
第二章 清朝在内蒙古统治的制度和政策	35
第一节 清政府治理内蒙古的机构	35
一、蒙古衙门与理藩院	35
二、将军、都统的设置	43
第二节 清政府对内蒙古的政策与措施	49
一、盟旗制度	49
二、满蒙联姻	56
三、清朝对蒙古的立法及其实施	64
四、其他制度和政策措施	71
五、驿站和卡伦	78
第三章 清前中期内蒙古的社会经济	86
第一节 清前期内蒙古的畜牧业	86
一、清初对内蒙古的畜牧业政策	86
二、畜牧业经济的复苏	89
第二节 封禁令的颁布及其实施	93
一、封禁令的颁布	93
二、封禁令的实质	94
三、封禁令的实施	97

181 第三节 清前期内蒙古的农业经济	99
881 一、清初内蒙古农业发展的原因	100
881 二、局部地区的农耕化	102
881 三、公仓的出现与厅的设置	107
第四节 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内蒙古的社会经济发展	
401	111
891 一、清中期内蒙古的畜牧业	111
891 二、清中期的封禁政策与违禁开发	115
891 三、农业、半农业区的形成	126
891 四、工商业与旅蒙商	130
891 五、城镇与交通	138
第五节 自然资源、自然灾害与清政府的对策	148
512 一、清代内蒙古的自然资源	148
512 二、自然灾害与清政府的对策	151
第六节 清前中期内蒙古的民族人口和阶级关系	162
162 一、以蒙古族为主体的各民族人口状况	162
162 二、阶级关系	174
第四章 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对内蒙古的侵略	178
178 第一节 俄国从蒙古地区打开中国的大门	178
178 一、1840年以前的中俄关系	178

二、俄国向我国蒙古地区的扩张	18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列强对蒙古地区的经济侵略	188
一、《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与俄国对蒙古的进一步侵略	
渗透	188
二、英美等国对蒙古地区的经济掠夺和英俄的争夺	
第三节 西方教会势力对内蒙古的渗透	194
一、西方教会势力的渗透	198
二、教会庄园的建立	205
三、教会文化教育与慈善事业	207
第四节 俄日帝国主义在内蒙古的角逐	212
一、内蒙古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	212
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渗透	217
第五章 鸦片战争以后内蒙古社会和经济的变化	221
第一节 19世纪中叶的内外战争对内蒙古社会的冲击	
一、两次鸦片战争对内蒙古社会的影响	221
二、西北回民起义对内蒙古的冲击	228
三、振兴蒙古军事思潮的兴起	231
第二节 农业的发展与畜牧业的衰退	234

006	一、清朝对蒙政策的转变与禁令松弛	234
008	二、农业的分布与发展	237
008	三、畜牧业的衰退	242
138	第三节 内蒙古民族的进一步多元化和蒙汉人口的消长	
138	一、内蒙古民族的进一步多元化	247
138	二、蒙汉两大民族人口状况	252
138	三、阶级关系的新变动	259
138	第四节 商品经济与商业集镇的发展	262
138	一、商品经济与商业集镇的发展	262
138	二、近代工矿企业的出现和沙俄的掠夺	273
138	三、近代邮政事业的出现和初步发展	279
138	四、近代电讯事业的出现	282
138	五、铁路的出现和早期发展	283
第六章	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侵略反封建斗争	285
138	第一节 十九世纪中叶的反封建斗争	285
138	一、科左后旗人民的抗租斗争	286
138	二、八支箭蒙古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289
138	三、“老人会”起义	292
138	四、伊克昭盟“独贵龙”起义	298

第二节 白凌阿领导的反清起义和金丹道起义	300
一、白凌阿和弥勒僧格领导的反清起义	300
二、金丹道起义	306
第三节 各族人民的反洋教斗争	313
一、东蒙古教区的反洋教斗争	314
二、西南蒙古教区的反洋教斗争	315
三、中蒙古教区反洋教斗争	319
第四节 图胡莫起义和化黎雅顺起义	323
一、图胡莫起义	323
二、化黎雅顺起义	327
第七章 清末蒙古新政与“筹蒙改制”	330
第一节 清末蒙古新政与“筹蒙改制”	330
一、清末新政与放垦内蒙古蒙地	330
二、蒙地放垦的实施	334
三、清末蒙地全面放垦的影响	342
四、筹蒙改制	347
五、工商实业、文化教育等各业开发	351
第二节 清末蒙古地区的抗垦斗争	356
一、伊盟“独贵龙”抗垦斗争	357
二、丹丕尔领导的武装抗垦	359

三、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武装抗垦	363
第八章 辛亥革命时期的内蒙古政局	368
第一节 辛亥革命时期的内蒙古	368
一、内蒙古西部地区新式陆军的编练	368
二、同盟会在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活动	373
三、内蒙古地区的会党势力	378
第二节 辛亥革命时期内蒙古西部地区的起义斗争	
一、绥包等地区的反清斗争	378
二、清地方政权的张皇应对	387
第三节 辛亥革命风潮中的内蒙古的“独立”运动	392
一、驻京蒙古王公的政治动向	392
二、外蒙古独立风潮影响下的东蒙古动乱	395
第九章 清代内蒙古的宗教、文化与风俗	404
第一节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喇嘛教	404
一、内蒙古喇嘛教中心的形成	404
二、内蒙古喇嘛教的迅猛发展	407
三、喇嘛教对蒙古族人民的影响	408
四、寺庙经济的膨胀及上层喇嘛的腐败	410
第二节 史学、文学、语言学与艺术	414

一、史学发展	414
二、文学与语言学	416
三、艺术成就	422
第三节 教育、科学技术与社会文化事业	425
一、教育事业	425
二、科学技术	434
三、社会文化事业	438
第四节 社会风俗	440
一、祭祀与节庆	440
二、婚丧与生育	443
三、礼俗与禁忌	447
四、衣、食、住	448
引用书目	451

蒙古各部的归附。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立后金政权，史称“后金”。同年，明朝派兵讨伐，双方在萨尔浒激战，明军大败，后金军乘胜攻占沈阳，改称“盛京”。1621年，后金军又攻占辽阳，明朝被迫撤退。1626年，后金军又攻占北京，明朝灭亡。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定都沈阳，改称“盛京”，并改族名为“满洲”。

第一章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统治的确立

第一节 漠南蒙古诸部奉皇太极为汗

从16世纪末叶起，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女真部落兴起于辽东白山黑水之间。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建立了政权，国号为金，史称后金。女真的兴起和后金政权的建立引起明朝的警惕和恐慌，双方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此时与后金、明朝鼎立的蒙古自然也卷入了这场争斗。生息在辽阔的内蒙古地区的漠南蒙古是一支双方竭力争取的重要政治力量。后金和明朝争相威胁与利诱，本来就像一盘散沙的蒙古各部越发支离破碎。随着后金对明战争的节节胜利和对蒙古政策的不断成功，蒙古诸部始以零星人马归降，继而举部入附，到17世纪30年代，漠

南蒙古全部归入了后金统治之下。

后金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八旗制度。八旗是集生产、行政、军事为一体的基本社会组织。八旗的基层组织是牛录，一牛录300人，由牛录额真统领。五牛录之上又设甲喇，由甲喇额真率领。以五甲喇为一固山，由固山额真率领，固山额真之下设梅勒章京二人为其副职。汉译固山为旗，所以八固山称为八旗。随着清对漠南蒙古的统一，八旗制度也扩展到了内蒙古地区。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编旗经历了较长的过程。早在努尔哈赤时代，漠南蒙古便成为后金统治者团结争取的对象。这一时期来附的蒙古人由于地位较低、人数较少，基本上采取编制蒙古牛录，直接纳入八旗体制的办法。1621年（天命六年）出现了蒙古牛录的记载，当年十一月，“蒙古喀尔喀部内古尔布什台吉，莽果尔台吉率民六百四十五户并牲畜业归”，努尔哈赤授二人总兵官之职，赐以“满洲一牛录三百人，并蒙古一牛录，共二牛录。”^①隶满洲八旗之下。随着后金政治军事实力的不断上升，地位高、属民众多的蒙古大封建主渐次来附，直接编入满洲八旗的方式已不适宜，便采取了由原蒙古封建主统领，独立编旗的方式。1622年（天命七年）初，科尔沁、兀鲁特诸部贝勒明安等17人举部来投，带来人口约三千余户。同时，又有喀尔喀部分台吉亦来投。这种情况下，努尔哈赤于当年三月致书来归之蒙古诸贝勒：“我思自喀尔喀前来之诸贝勒编为一旗，自察哈尔前来之诸贝勒编为一旗。我念尔等来归，故编尔等为二旗。尔等若以为分旗难以度日，愿与（满洲）诸贝勒结亲通婚，彼此相与，则任尔自便。……我之八家，如同一家。我亲生之诸子与贝勒等携

① 《满洲实录》卷8，天命六年十一月乙卯，中华书局，1986年。

来之诸子，同其爱养，不有歧视。尔等循我国贝勒之例以度日。”^①蒙古二旗的建立，改变了原来单一的满洲八旗的格局。但是后金统治者一方面以蒙古单立二旗显示优容，另一方面又不让蒙古诸贝勒参与政治决策。从天命七年实行八王共治制，到次年八都堂之设置，甚至皇太极的继位等一系列重大事件，皆不见蒙古诸贝勒的活动。实际上蒙古二旗只是隶属于后金的附庸，不可能真正同满洲八旗融为一体。

天聪年间，皇太极不断征讨蒙古诸部，除察哈尔之外的漠南蒙古诸部已经基本臣服于后金。1632年（天聪六年）九月，皇太极“以归顺蒙古诸贝勒所行违背，不令别立一旗，令随各旗贝勒行走，所属人员拨与吴讷格、鄂本兑旗下管理。”^②即令二旗蒙古贝勒归属于各自联姻的满洲八旗贝勒之下。1635年（天聪九年）二月“编审内外喀喇沁蒙古壮丁，共一万六千九百五十三名，分为十一旗。”^③除外喀喇沁的壮丁组成古噜思希布旗、鄂木布楚琥尔旗及赓格尔与善巴同管旗之外，其余八旗皆由原满洲八旗下的蒙古牛录加上这次新归附的内喀喇沁壮丁混编而居，成为与满洲八旗并列的蒙古八旗。至此，蒙古八旗正式建立。

经过这次编旗，后金对蒙古的编旗模式正式确立下来。一部分纳入满洲八旗体系，是为蒙古八旗。此外还有另一种编旗过程即通过对蒙古王公的任命，形成漠南蒙古诸扎萨克旗，以控制蒙古。

1634年（天聪八年），察哈尔部林丹汗死于青海大草滩，其子额哲率部众归附后金。后金政权控制了大部分的漠南地区，

^① 《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198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12，天聪六年九月癸卯，中华书局，1985年。

^③ 《满洲实录》卷22，天聪九年二月丁亥；《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146—148页。

因而对归降漠南蒙古诸部的设旗成为可能。编旗过程从 1634 年开始,直到 1670 年(康熙九年)才基本结束。具体的编旗活动有:1634 年(天聪八年)十一月,硕翁科尔大会,派阿什达尔汉、达雅齐往外藩蒙古分划牧地、分定户口,包括敖汉、奈曼、巴林等十部落。^① 1636 年(崇德元年)九月,希福、阿什达尔汉等“往察哈尔、喀尔喀、科尔沁查户口、编牛录”。^② 1636 年(崇德元年)十一月,希福往科尔沁“料理一切事务,以五十家编一牛录”。^③ 崇德四年和崇德七年也都有增设。各旗设置的大致时间是:1634 年(天聪八年),敖汉 1 旗(敖汉旗),巴林 2 旗(阿玉什旗、满珠习礼旗),奈曼 1 旗(达尔汉郡王旗),扎鲁特 2 旗(桑噶尔旗、内齐旗),四子部落 1 旗(达尔汉卓里图旗),翁牛特 2 旗(杜陵郡王旗、达尔汗戴青旗),阿鲁科尔沁 1 旗。1635 年(天聪九年),新增喀喇沁 2 旗,土默特 2 旗。1636 年(崇德元年),新增科尔沁 6 旗,扎赉特 1 旗,杜尔伯特 1 旗,吴喇忒 1 旗,郭尔罗斯 2 旗(奔巴旗、古木旗)。1639 年(崇德四年),新增吴喇忒 2 旗。1642 年—1662 年,新增鄂尔多斯等 20 旗。1670 年(康熙九年),新增喀喇沁 1 旗,鄂尔多斯 1 旗。共 16 部 49 旗。

后金政权对漠南蒙古地区的编旗有一定的程序和原则。

首先,推行后金的法令制度,建立管理机构。1622 年(天命七年)二月,努尔哈赤赐宴蒙古诸部贝勒,宣称:“今既归我,俱有来降之功,有才德者固优养之,无才能者亦抚育之。切毋萌不善之念,若旧恶不悛,即国法治之。”^④ 1629 年(天聪三年)正月,皇太极“颁敕谕于科尔沁、敖汉、奈曼、喀尔喀、喀喇沁五部,令

^① 《清太宗实录》卷 21,天聪八年十一月壬戌。

^② 《清太宗实录》卷 31,崇德元年九月丁亥。

^③ 《清太宗实录》卷 32,崇德元年十一月丙午。

^④ 《清太祖实录》卷 4,天命七年二月壬午,中华书局,1986 年。

悉遵我朝制度。”^①1634年(天聪八年),又进一步提出“不遵守我国制度者俱罪之。”^②对违反法令制度者严惩不贷,天聪三年“有蒙古兵杀人而褫其衣,上命射杀之。”^③皇太极时期还设置了专门机构管理漠南蒙古各部事务。1631年(天聪五年),议定六部时,每部设蒙承政官,下设参政八员,启心郎一名。1636年(崇德元年),设立蒙古衙门。1638年(崇德三年)六月,蒙古衙门改为此理藩院“专治蒙古诸部事。”^④入关以后,虽然理藩院机构扩充,管辖范围扩大,但管理蒙古事务仍是大宗。

其次,清查户口、编制牛录,任命扎萨克。通过清查户口,确切掌握蒙古部落人口,不仅保证了兵源,还可以据此予以调整,削多补少,防止蒙古贵族势力过大。编制牛录,50家为一牛录,使人口整齐,便于人口的稳定和战时的整编调遣。各旗旗长一般称为管事贝勒或执政贝勒,后始称扎萨克贝勒,简称扎萨克。漠南蒙古编旗后扎萨克的任命,主要是考虑对后金的效忠程度和贡献大小。

最后,划定牧地。牧地一经确定,不得私自更改或越界游牧。

通过对漠南蒙古的编旗,使内蒙古地区正式纳入到后金政权的有效统治之下,削弱了蒙古封建领主的地位和作用,巩固了后金政权在内蒙古地区的统治基础,有利于清代蒙古社会的发展。

^① 《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三年正月辛未。

^② 蒋良骐《东华录》,天聪八年正月,中华书局,1980年。

^③ 《清史稿》卷3《太宗本纪》,中华书局,1998年。

^④ 《清史稿》卷3《太宗本纪》。

二、漠南蒙古诸部奉皇太极为汗

皇太极继位之初，后金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外受明朝、蒙古、朝鲜的包围，处境孤立。内部由于贵族分权势力的矛盾，冲突日益严重。他虽继承了汗位，但实际上是由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按月分值”政务。权力分散，事事掣肘。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推进封建化的改革，皇太极采取各个击破的手段，打击、削弱分权势力，提高汗权。1630年（天聪四年），皇太极以阿敏弃守滦州等四城的罪名，将其终身幽禁。1631年（天聪五年），莽古尔泰同皇太极发生口角，皇太极以“御前露刃”之罪，革去莽古尔泰大贝勒衔。至此，四大贝勒仅剩他和代善两人。1632（天聪六年），皇太极终于废除了与三大贝勒俱南面坐，共理政务的旧制，自己南面独坐，取得了独尊的地位。此外，皇太极仿照明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统治机构，建立了由满汉知识分子组成的“文馆”，职掌“翻译汉字书籍”，“记注本朝政事”，大力推行汉化。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掌国家行政事务。1636（崇德元年），又将“文馆”扩充为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统称“内三院”，负责撰拟诏令，编纂史书，掌管和起草对外文书与敕谕，讲经注史，颁布制度等。稍后，又建立了都察院，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皇太极通过这些政权机构，把权力集中到自己的手中，有效地控制了满洲贵族。

努尔哈赤时期，由于后金的力量还不够强大，并未实现对漠南蒙古各部的有效统治。皇太极即位后，后金政治军事实力明显增强。在1627年（天聪元年）至1635年（天聪九年）间，皇太极集中力量彻底击败了察哈尔部林丹汗，获得了元世祖的佛像马哈喀拉佛，林丹汗子额哲率部投降，又献上了传说中的元传国